

##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25日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0月19日经广发证券推荐，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南广影视，股票代码：833604。

公司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给与了极大的帮助。一直以来，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莞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的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